

调解申请表

请填写《调解申请表》并交回至：

九龙深水埗英华街 2 号西九龙调解中心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或 传真：+852 2899 2984 或 电邮：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下述争议一方/各方分别/共同向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办事处)作出申请，其/他们希望可由一位调解员根据下列各方的纷争而进行调解。除另有约定外，当本办事处收妥争议各方的调解申请表后，整个调解程序均以本办事处所既定的调解规则为依据。

1. 争议方资料：

甲方(申请方)

乙方(回复方)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姓名
及电话:	及电话:
(如有) _____	(如有) _____

2. 在调解中，是否有律师代表出席？ ☐ 有 ☐ 没有 (请在方格内填上✓号)

(如有，请填写以下资料。)

甲方之代表(如有)

乙方之代表(如有)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档案编号: _____	档案编号: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3. 通讯模式及通讯语言：

请选择往后的 (i) 通讯模式及(ii) 通讯语言。

(i) ☐ 电邮 ☐ 邮寄 ☐ 传真

(ii) ☐ 英文 ☐ 中文

4. 法庭案件编号(如有)：

5. 汇报调解结果之日期(如有)：

6. 争议金额(如适用)：港币

7. 争议概要：

请简要叙述争议问题为何，以及任何重要的事项。争议各方亦可简述其要求的赔偿或补助措施(如有)。

(如需要，请另附附页以详尽描述。)

8. 调解的特别需要：

是否要求调解员有特殊的语言能力？(请在方格内填上✓号)

☐ 英语 ☐ 广东话 ☐ 普通话 ☐ 其他(请指明)

是否对调解员有特殊或其他要求？ ☐ 有 ☐ 没有 (请在方格内填上✓号)

如有，请列明：

(本办事处会将以上列明的要求交由指定调解服务机构作为委任调解员的参考用途。)

JMHO - Form RM1

9. 收集个人资料通知：

阁下根据调解申请表提供或一般地向本办事处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用于根据本办事处处理阁下的争议。就此而言，如此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由以下各方处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调解服务机构¹的职员；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各方当事人；
- (c) 可能处理有关个案的调解员；及
- (d) 获委任处理阁下的争议的调解员。

声明

- I. 当事人/各当事人承诺与办事处和调解服务机构的人员及调解员合作，当被要求时提供所有有关可能包括个人资料的档案及资料，以便该等人员、本办事处、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处理案件；
- II. 除法律有所规定外，当事人/各当事人承诺将关于及涉及调解的所有事宜及资料保密，以及不会向另一方/各当事人、办事处的人员、调解服务机构的人员及调解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该等事宜及资料；
- III. 当事人/各当事人不会因为根据办事处的调解规则所进行的调解的结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要求办事处、调解服务机构、其职员及调解员负责；
- IV. 当事人/各当事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通知」并确认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资料，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该通知上所载的条款及目的提供；
- V. 当事人/各当事人确认所有提供的资料是正确及准确；
- V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办事处的调解顾问会评估各申请是否适合调解，并了解办事处有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调解申请而无需提供理由。
- VI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当调解个案转介至有关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办事处不会就个案的进度或完成向当事人/各当事人提供任何文件证明。

10. 签署：

(甲方和乙方可分别单独签署两份《调解申请表》(“表格 RM1”)。)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日期

日期

¹即提供调解服务予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的机构，包括香港调解会、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特许仲裁学会(东亚分会)、香港仲裁司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和香港和解中心。